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源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源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源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之民國103年間，有因公共危險（酒駕）案件，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及法律之寬典於酒後駕車，且本次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之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無視於公眾交通安全而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惟念其犯後為前開自白之態度，與其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竹東簡易庭 法官 華澹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陳家洋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9122號

16 被 告 徐源鴻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徐源鴻於民國113年6月2日13時許至19時許，在新竹縣○○
21 鎮○○路0段000號之樹杞林音樂小館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5分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
24 大林路201巷口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5 每公升0.77毫克而查獲。

2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徐源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1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洪期榮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魏珮如